

第 3237 號公告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）規例
（第 541E 章）**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）規例》第 2(2)、2(3)、2(4)、3(4)及 6(2)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就 2019 年 7 月 14 日為元朗區議會十八鄉西選區及新田選區舉行的補選（提名期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，委任由陳世傑大律師組成的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。任期由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。該委員會的職能是應選舉主任的申請提供意見。任何上述申請，須由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，並須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期間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該委員會須於上述任期內執行其職能。

2019 年 5 月 17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